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银行通知存款业务
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通达海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银行通知存款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5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9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2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962.3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87.6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3月9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12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和执行情况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保持合理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根据上述授权，公司进行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截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26,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受托人姓名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南京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29 期 04 号 96 天，产品编号：DW21001120232904 | 9,000.00 | 2023-7-19 | 2023-10-23 | 1.65%-3.05% |
| 2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445 产品编码：2023101046417 | 4,000.00 | 2023-7-20 | 2023-10-20 | 1.05%-2.85% |
| 3 |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栖霞支行 |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409 期，产品编码：C23R30102 | 6,000.00 | 2023-8-7 | 2023-11-7 | 1.05%-2.9% |
| 4 |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栖霞支行 |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408 期，产品编码：C23R30101 | 2,000.00 | 2023-8-7 | 2023-9-8 | 1.05%-2.7% |
| 5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2288 | 5,000.00 | 2023-8-18 | 2023-10-18 | 1.00%-3.05% |

三、公司自查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银行通知存款业务的情况

公司于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自查时发现：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期间，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存在以少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七天通知存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委托方 | 受托人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 | | | | | | | |
|---------------|---------------------|--------|------|----------|-----------|----------|-------|
|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宁海路支行 | 7天通知存款 | 通知存款 | 3,500.00 | 2023/6/28 | 2023/7/5 | 1.45% |
|---------------|---------------------|--------|------|----------|-----------|----------|-------|

银行通知存款不属于银行理财产品，属于银行定期存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要求。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银行七天通知存款业务，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为了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增加资金收益，提高股东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7月28日全部赎回，所投入本金和收益均已自动回到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通知存款账号已经自动销户，未对募资资金造成损失。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上述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银行七天通知存款业务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了补充确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规范使用的审批和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确认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银行通知存款业务所投入的募集资金本金和利息均已于2023年7月28日赎回，自动回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未对募集资金造成损失，也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银行通知存款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银行通知存款业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银行通知存款业务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未

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银行通知存款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银行七天通知存款业务，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为了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增加资金收益、提高股东回报，相关产品属于银行存款类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相关资金及利息已经赎回并存放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本次确认是公司自查后基于谨慎原则进行的补充确认，该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补充确认。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补充确认。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通达海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七天通知存款相关资金已经赎回，募集资金均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存放及管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以确保公司募投资金项目建设为前提，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提请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银行通知存款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银行通知存款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沈玉峰

程万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